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市中区财政局 2025 年度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示

按照《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 2025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7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鲁财监〔2025〕15 号）和《济南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济财监〔2025〕6 号）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组织开展市中区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

一、检查对象

市中区财政局依法对我区的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按照济南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创新机制优化措施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除省级部门发起的抽查任务，原则上由市级部门统一集中发起抽查任务，并制定抽查任务工作方案，区县部门原则上不再独自发起抽查任务，重点做好抽查任务的实施落实”。要求，市财政局抽取我区 3 个单位（含 1 家国有企业）进行检查。具体名单为：

序号	检查对象名称	管辖机关
1	济南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中区
2	济南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市中区
3	山东广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市中区

二、检查内容

（一）行政事业单位。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等。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否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要求等情况。其中，监督检查对象为土地储备机构的，要重点关注《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核算办法(试行)》（财会〔2008〕10号）的执行情况。

（二）企业。重点关注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商誉、会计估计、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等方面，以及申请或获得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资质的企业。坚决遏制利用估值、判断等方式滥用会计准则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虚构经济业务、虚增利润粉饰报表、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其中，监督检查对象为国有企业的，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移交同级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理。

另外，要对上述检查内容中存在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突出问题予以重点关注。必要时上述内容可追溯检查以前年度。

三、检查依据及实施

检查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检查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实施，至10月底结束。



